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08、09期（总第254、25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嘉政发[2024]17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1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4]22号) (3)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政策解读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 年 7、8 月份) (7)

2024 年 7、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7)

政策解读目录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嘉政发〔2024〕17号

为巩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进一步加强在本市通行柴油货车的交通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通行管理对象

国三排放标准及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

二、通行管理措施和时间

(一)自2024年12月1日0时起，上述车辆在嘉兴市区(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全面限行。

(二)自2025年10月1日0时起，上述车辆

在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面限行。

三、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四、其他

(一)本通告对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行的非浙F车辆同等有效。

(二)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不受限行措施的限制。

本通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颜海荣

第一副主任：余仁义

副主任：陈云飞 市司法局

马蕾 市法院

执行副主任：郭超 市司法局

委员：马蔚为 市政府办公室

姚中华 市经信局

俞强 市财政局

万鹏 市建设局

徐伟强 市商务局

胡欣 市市场监管局

任军 市工商联

费锦红 嘉兴大学

姚武强 市律协

于燕华 嘉兴仲裁委员会

秘书长：于燕华(兼)嘉兴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 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4〕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丝绸、粽子、黄酒等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22 号),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坚持文化传承与产业提升并重,大力发展丝绸、粽子、黄酒等具有嘉兴特色的历史经典产业,做优丝绸品牌、做强粽子文化、做精黄酒特色,积极引导历史经典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塑造产业发展新辉煌,为建设智造创新强市、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7 年,全市历史经典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累计培育 1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5 家、老字号企业 100 家以上(其中“中华老字号”企业 10 家、“浙江老字号”企业 40 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保护传承,夯实历史经典产业内生动力。

1. 加强原料供给支持。支持蚕桑、江南糯米等历史经典产业原材料基地和种业发展,积极探索“品牌企业+原料基地”经营模式,建立一批优质生产基地,促进原料基地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高效化发展,对 1000 亩以上历史经典产业原料基地给予 30 万元补助。加大“嘉兴黑猪”、稻渔米等历史经典产业相关的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力度,对列入省级试点的给予相应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2. 推动品牌化发展。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企业创建老字号品牌,对获得老字号品牌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方法,持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对获得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和“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完善历史经典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和相关机构开展历史经典产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关键技术转化为标准。对牵头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地方、军用)标准、“浙江制造”“浙江农产”标准的企业和机构(排名第一位,不含修订),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和机构(排名第二位至第四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聚焦创新提升,增强历史经典产业发展质效。

4. 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支持黄酒等历史经典产业积极开发具有嘉兴特色的新产品,对获得省级历史经典产业新品、精品和珍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鼓励历史经典产业企业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经费支持。鼓励历史经典产业企业建立重点企业研究院(设计院),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高端设计人才和团队。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

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中心、研究院),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5. 推进“两化”技术改造。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契机,组织实施一批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加快工艺设备迭代升级,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历史经典产业领域的应用。支持开展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建设一批历史经典产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绿色工厂。对历史经典产业企业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两化”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6. 支持企业做精做强。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企业传承创新,持续推进历史经典产业类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文化产业园等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强历史经典产业企业梯队培育,推进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重点加大龙头骨干企业扶持,分行业确定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名单。积极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深化接续融合,推动历史经典产业可持续发展。

7. 推动高端人才培育。加快我市历史经典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熟悉我市历史经典产业历史文化故事的专家、学者、从业人员,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人才参与各级人才项目、人才计划申报评审。鼓励设立裹粽师、酿酒师等专业工作室,对获评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的,在设备购买、场地租赁、技术研发、交流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补助,3年合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丝绸等历史经典产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工程师、设计师,对符合人才引进政策条件的,提供相应政策待遇。加快组建全省首个非遗学院,深化历史经典产业职业技能竞赛,大力推进“技能嘉兴·工匠之城”建设行动,加强历史经典产业技能人才培育。(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

8. 拓展营销展示平台。鼓励历史经典产业企

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宽销售市场。支持历史经典产业领域交易市场发展,打造全球交易市场“风向标”。支持各地结合地方特色民俗,开展形式多样的历史经典产业展览展示和文化体验活动,对进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浙江农业博览会“浙江老字号”专题展区和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博览会的,每个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补助。确定一批历史经典产业外事礼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外事办)

9. 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丝绸与国潮元素、粽子与端午文化、黄酒与养生文化融合发展,促进“历史经典+IP”,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嘉兴历史经典文化特色、文化标识的原创IP。促进“历史经典+文旅”,对历史经典产业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探索在嘉兴知名商圈设立历史经典产业综合展示销售中心,设计一批工厂店旅游精品线路,对历史经典产业企业在知名旅游景点、知名商场、大型机场、大型车站等区域开设品牌首店的,按其店面装修、房租支出等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店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促进“历史经典+生活”,将历史经典元素融入公园、步行街、街道景观等生活场景,探索在高校开展历史经典产业宣传展示教育等活动,在中小学、幼儿园校本课程和学生实践活动中融入历史经典产业展示教育。(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文联)

10. 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对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品牌的企业在亩均绩效评价中给予支持,对保持传统特色产业链完整性、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历史经典产业企业,加大土地、能耗等要素资源保障。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企业在符合城镇规划、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历史经典产业企业融资支持,积极创新信贷产品,盘活知识产权等各类企业资源资产,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民银行)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建立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

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协同的历史经典产业工作组，共同推动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鼓励各地根据历史经典产业发展需要，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完善“一业(一地)一策”支持政策。市本级每年从现有专项资金额度内统筹安排 1000 万元资金，加大对历史经典产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等作用，积极开展历史经典产业细分行业的人才培训、新产品展览展示、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深入挖掘历史经典产业发展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端午文化节等各类展览、论坛、博览会活动，做好历史经典产业宣传和推介。

本意见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策与本意见有重叠、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涉及资金由相关部门专项资金支出。各县(市)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嘉政发[2024]17 号,以下简称《通告》)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近年来，嘉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限行工作，要求积极稳妥、加快推进。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通告》。

二、主要内容

《通告》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一)通行管理对象

国三排放标准及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

(二)通行管理措施和时间

1.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 0 时起，上述车辆在嘉兴市区(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全面限行；

2.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上述车辆在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面限行。

(三)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予以查处。

(四)其他事项

《通告》对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行的非浙 F 车辆同等有效；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三、主要特点

通过限制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通行，有助于加快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有力减少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群众健康，打造宜居环境。

四、关键词解释

(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我国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柴油货车国四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一般指“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注册登记的柴油货车”，车主也可访问机动车环保网查询。

(二)全面限行：是指在限定区域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天 24 小时内不能通行。

五、实施时间

《通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六、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解读人：施晓松

联系电话：0573-8252237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4]2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历史经典产业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具有悠久历史传承、凝聚人民聪明才智、蕴含深厚文化底蕴的产业。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历史经典产业的培育发展,今年5月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历史经典产业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工作,6月召开全省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暨推进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我市高度重视历史经典产业发展,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并明确推进我市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丝绸、粽子、黄酒等历史经典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创造新辉煌。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22号)。

三、主要内容

从加强保护传承、聚焦创新提升、深化接续融合等三个方面提出十项主要任务。

一是加强保护传承,夯实历史经典产业内生动力。包括加强原料供给支持、推动品牌化发展、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等三项任务。具体如支持原材料基地建设和种业发展、加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支持创建老字号品牌、推广“嘉兴粽子”区域品牌;支持企业和相关机构开展标准制定等。

二是聚焦创新提升,增强历史经典产业发展质效。包括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推进“两化”技术改

造、支持企业做精做强等三项任务。具体如积极支持建立历史经典产业相关企业研究院(设计院);支持建设历史经典产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绿色工厂;推进历史经典产业类特色小镇等平台载体高质量发展、培育历史经典产业专精特新企业等。

三是深化接续融合,推动历史经典产业可持续发展。包括推动高端人才培养、拓展营销展示平台、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强化资源要素支撑等四项任务。具体如培育熟悉我市历史经典产业历史文化故事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设立传承创新工作室、加大历史经典产业技能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宽国内外市场、支持参加历史经典产业博览会等;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企业在知名旅游景点、知名商场、大型机场、大型车站等区域开设品牌首店等。

四、施行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五、主要特点

一是产业布局聚焦度高。重点聚焦丝绸、粽子、黄酒等具有嘉兴特色的历史经典产业,明确十项主要任务,积极引导历史经典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二是资金统筹支持力度强。市本级每年统筹安排1000万元资金,各地根据历史经典产业发展需要,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完善“一业(一地)一策”支持政策;三是受众对象涵盖面广。政策辐射从原材料供给、到产品设计、到市场营销、到品牌打造等全产业链环节,受众对象既包括龙头企业,也包括中小企业。

六、关键词诠释

“历史经典产业”: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包括茶叶、丝绸、黄酒、中药、木雕、根雕、石雕、青瓷、宝剑、文房等门类,涵盖一、二、三产,遍及11个地市,是我省相关地区尤其是山区26县的重点产业、富民产业。相较于全省,我市主要集中在丝绸、

粽子、黄酒等,充分体现“丝绸之府、鱼米之乡”的历史、地理、文化传承。

七、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章澜(市经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21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 年 7、8 月份)

任命:

徐平任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大宏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韩巍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田思轶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元良任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万磊任嘉兴市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键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舒前鑫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吴样平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宁烨琳任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张璇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小晓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

免去蔡加龙的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士义的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卫勤的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全华的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成栋的嘉兴市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温春阳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7、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4]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嘉政办发[2024]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08、09期（总第254、255期）
2024年09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